**关于印发《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》的通知**

应急〔2023〕123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应急管理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：

为有效防控化工园区重大安全风险，推动化工园区实现集中布局、集群发展、降低安全风险，应急管理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应急管理部2019年印发的《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（试行）》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[《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》](https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31123005_01.pdf)

应急管理部

2023年11月14日

信息来源：<https://www.mem.gov.cn/gk/zfxxgkpt/fdzdgknr/202311/t20231120_469249.shtml>